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8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宜蘭縣冬山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，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宜蘭縣羅東鎮，亦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在卷可稽，前揭地址均非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